



第 175 期 要目

- [● 創新實踐-蕭博士玩科學](#)
- [● 98指考、學測試務訊息](#)
- [● 擬定策略戰勝指考、淺談指定科目考試的選考](#)
- [● 98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路\(二\)](#)
- [● 98招生快報~大學甄選、科技校院申請\(二\)](#)
- [● 98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 我有95%信心說98學測數學第9題得分了嗎?](#)
- [● 學測試題的另一種文化交流](#)
- [● 98學測選擇題讀卡及成績計算面面觀](#)
- [● 20年專文~推甄回顧 分發入學制的由來](#)
-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考試研究

98學測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國文考科

○ 英文考科



98學測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標準說明

■ 第一處 曾佩芬

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簡稱學測國文）的三道非選擇題，分別為語譯、意見闡述及引導寫作，以不同的題型，評量三種語文表達能力。「語譯題」評量考生將文言文段落譯寫為語體文的能力，可反映課內學習成就；「意見闡述題」評量考生閱讀事例、歸納綜合及表達見解的能力；「引導寫作題」評量考生針對主題記敘經驗、申述意見或表達情感的能力。本文將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提供讀者參考。

第一題 語譯

本題出處諸葛亮〈出師表〉，乃高中各版教科書之共同選文，所有學生皆應熟讀。題幹所引文字，內容無古今之別，於今日尚可適用其理。考生作答時，除了重要字句必須適切翻譯，另須注意譯文的文理及流暢度，以及新式標點的正确使用。

本段參考譯文為：皇宮和丞相府，行政都是整體的，賞善罰惡，不應有不同的標準。如果有為非作歹、觸犯法令科條的人，或是盡忠行善的人，都應該交給主管機構，判定他們的刑責或獎賞，以彰顯陛下公正、開明的治理，不應偏私（偏袒徇私），使皇宮和丞相府有不同的法制。

原文某些字詞如「作姦犯科」、「偏私」，在今日口語中已為常用語，故考生若於譯文裡直接引用，而未細加翻譯，並不扣分；然而若干詞語如「不宜異同」、「有司」等，為今日口語所無，必須正確翻譯，才能確實鑑別考生的程度。實際評分時，閱卷委員將全段文字大致分為六小段落：「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姦犯科，及為忠善者」、「宜付有司，論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理」、「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每一小段落佔一分。各小段落譯文如有重要字詞翻譯錯誤，或有漏句、跳句情形，則扣一分（詳表一）。另外，本題題幹標明須「注意新式標點的正确使用」，故譯文的標點符號亦納入評分，佔一分。翻譯尚有直譯、意譯之分，本題雖應直譯，但亦須考慮譯寫時的文字流暢度，故在語譯的正确性之外，閱卷委員可再視譯文整體文理及流暢度，斟酌再給予零至二分。

考生作答本題，普遍譯寫情形不佳，多見訓詁不當、詞彙貧乏、句子不聯貫等問題，故評分時從寬處理，某些詞語若未譯錯，即不扣分，例如「宮」、「府」二字原是「皇宮」及「丞相府」，但若考生僅將「宮中府中」直接譯為「宮裡府裡」，並不扣分；又如「一體」，若僅粗略譯為「一致」或「整體」，亦不扣分。在標點符號的認定方面，亦是從寬處理。原文共有

兩處句號，故評分時，要求考生須在譯文中的相同位置標出句號。可能會遭扣分的情形僅有：
(1)全段僅有最後一個句號，其餘皆為逗號。(2)標點符號多處使用不切當。

綜上所述，考生如解讀適切，關鍵語詞均能確切譯述，文句流暢，可得A等成績；而若譯文大抵達意，唯部分詞句欠確切，或誤會上下文意，為B等成績；若解讀錯誤較多，文句欠通順，則為C等成績。

表一、六小段落譯文重點及可接受的語譯

	原文	譯文重點 (須適切翻譯)	可接受的語譯
(1)	宮中府中，俱為一體，		宮中府中：宮裡府裡 一體：一致、整體
(2)	陟罰臧否，不宜異同。	不宜異同：不應該不同	不宜異同：應該相同
(3)	若有作姦犯科，及為忠善者，		作姦犯科 「及」未翻成「或」
(4)	宜付有司，論其刑賞，	有司：主管機構（官員） 論：判定（論定、評定）	有司：專業部門、相關機構
(5)	以昭陛下平明之理，	昭：彰顯、表明、表示、昭示 理：治理、治國之道、原則、準則、態度、作風	
(6)	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	內外：宮中府中	偏私

第二題 意見闡述

本題要求考生「綜合」框線內的兩個事例，進而提出看法，並限制文長在250字至300字之內。所謂「綜合事例」，即須兼顧兩事例。形式上，考生必須提及兩事例；內容上，則須指出其共相或差別。考生作答時，可以先分析比較兩事例之異同，其次從異同中得出結論，最後則是抒發自己的體悟；或者可分述兩事例，然後再加綜合討論，亦符合試題要求。若明顯只關照其中之一，便不符合題幹要求，至多僅能得到B級成績。

另外，由於本題旨在「意見闡述」，要求考生「提出看法」，故考生作答時，不宜對於事例敘述偏多、發表看法則闡述偏少，而應「敘述少，闡述多」。若考生引述題幹過多，幾乎沒有看法，至多僅有C級成績；若「敘述多，闡述少」，則至多僅能得到B級成績。

在闡述內容方面，本題題幹並未限制思維方向，故作答觀點開放，考生持正反意見均可，只要言之成理、結構清楚、層次分明、意見中肯，即可得到高分。本題考生寫作內容多元，可以看到各種意見：如引用事例，贊許兩位運動員盡心盡力，彰顯台灣精神；也有認為兩位運動員的行為並不值得效法，因為「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另有人認為應量力而為，不宜勉強行事，棄權也是一種勇氣的表現。當然，除了對兩事例同表贊許、或同感不值之外，也有考生對兩事例分持不同看法：多為贊揚蘇麗文而貶抑邱淑容。

在字數要求方面，由於本題僅限250字至300字，故以25字為彈性空間，超過或不足未逾25字者，不予扣分，超過此一標準者則酌降一級。

綜上，考生如能綜合兩事例，闡述清晰，看法深入，文字順暢，可得A等；而若僅是綜合兩事例，闡述尚稱切近，看法平實，文字大體平順，則為B等；若不切題旨，闡述浮泛籠統，看法貧乏薄弱，文字欠通順，僅能得C等成績。

其他特殊評分原則共有九項，包括：1、闡述觀點開放，正反意見均可。2、可不分段。3、祇專就一事例闡述看法，至多B級。4、兩事例分述，未能綜合討論，至多B級。5、敘述多，闡述少，至多B級。6、引述題幹文字過多，幾乎沒有看法，至多C級。7、完全照抄題幹文字，給零分。8、字數不足9行（225字）、超過13行（325字），降一級。9、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第三題 引導寫作

本題雖具若干引導文字，實僅要求以「逆境」為題，寫一篇文章，記敘、論說、抒情均可，可謂無甚作答限制，故嚴格說來，屬於「命題寫作」題。考生作答時，只須緊扣「逆境」題意發揮，即不違背試題要求。所謂逆境，範圍甚廣，包含天災（如地震、水災）、人禍（如雙親離異、車禍）、身心障礙……等，大抵皆以不可抗力、外來者為主，但高中學生不必然有上述經歷，故以學習困境入題者亦甚多，因此評分時容許將逆境作較寬的解釋，只要考生在文字上有適當的支撐，能自圓其說即可。而即使考生因為生活中並未遭逢真正的逆境，無法描寫親身經歷，轉以論說為旨，亦無不可。重要的是，選擇描寫記敘，應求筆致細膩，以具體事實、文學筆法及稍微複雜的轉折呈現巧思；選擇論說議論，則應能具有相當的思想高度；選擇抒發情懷，若筆下能有深刻的感受、動人的力量，加上結構完整，文字順暢等優點，即能得到高分。

故本題的評分原則為：能扣住題意發揮，感受深刻，描寫細膩，結構完整，文字順暢，可得A等；尚能符合題意要求，內容平實，結構大致完整，文筆尚稱通順，則為B等；未盡符合題意要求，內容貧乏，結構散亂，文字欠通順，僅為C等。另外，由於本題屬篇章寫作，考生若僅一段成文，至多B級；文末終篇者，至多B+。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今年的三道非選擇題，分別切合語文表達能力測驗的三大測驗目標：基本的語文應用能力（語譯題）、知性的統整判斷能力（意見闡述）、情意的感受抒發能力（引導寫作）。試題的文字閱讀量雖較往年為少，然為自九十一年以後首次出現文言文素材試題，且引共同選文入題，提高試卷課內教材的佔分比例，評量考生課內學習成就，是值得重視的命題方向。

[go to top](#) ▲